

花蓮縣鳳林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作業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照顧花蓮縣鳳林鎮(以下簡稱本鎮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花蓮縣鳳林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- 二、發放對象：本鎮四歲(含)以下兒童。
- 三、發放金額：自兒童滿一歲起，每年發放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整，至兒童滿四歲止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兒童以本鎮辦理戶籍出生登記者為限，兒童及申請人均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鎮。(本要點實施前已於本鎮辦理戶籍出生登記之兒童遷出本鎮後，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又遷入者不予發放)。
 - (二)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後遷入本鎮者，父或母其中一人需連續設籍本鎮二年以上。
 - (三) 兒童監護權非父母監護時，由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資料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(須含詳細記事；外籍配偶則檢附居留證)。
 - (三) 申請人鳳榮地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(其它金融機構存摺需扣手續費)
- 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 30 日內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(不受理)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填具委託書委託申請，並備妥委託人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核發生日禮金；已核發者，本所得撤銷，並追回申請人已受領之生日禮金：
 - (一) 以詐欺、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生日禮金。
 - (二) 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

(三) 提供偽造、變造文件獲補助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以書面催繳仍不繳回者，於催繳處分確定後，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生日禮金發放採每年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十一、原頒『花蓮縣鳳林鎮育兒津貼補助作業要點』已公告廢止。

鳳林鎮生日禮金發放金額

(本生日禮金延續鳳林鎮育兒津貼發放)

兒童生日月份	發放金額
108 年 8 月生日	2,000 元
108 年 9 月生日	4,000 元
108 年 10 月生日	6,000 元
108 年 11 月生日	8,000 元
108 年 12 月生日	10,000 元
109 年 1 月生日	12,000 元
109 年 2 月生日	14,000 元
109 年 3 月生日	16,000 元
109 年 4 月生日	18,000 元
109 年 5 月生日	20,000 元
109 年 6 月生日	22,000 元
109 年 7 月生日以後	24,000 元